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二輯）

祕書處印

16244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44B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福明邨）

出席者：陳存仁 吳正燦 薩蔭初 畢志良 龐京周 趙君豪 范守淵

列席者：張維 魏建宏 項昌權

主席：陳存仁

紀錄 謝燕卿

甲、報告事項

- 一、上海市政府函為防疫委員會動用防疫費超收部份擬具詳細理由及工作計劃等請查照由
- 二、上海殯儀寄柩運裝業公會呈為奉令出清積柩困難情形暨不便一律火化理由請轉市府採納由
- 三、接奉本會祕書處通知虹路小學校舍為衛生局佔用部份請督促遷讓查照見復由
- 四、衛生局張局長魏主任祕書報告三十六年度衛生部份預算為二八七億其數不能再減種種事業祇能維持舊規毫無新興事業可言

乙、討論事項

決議：動用防疫費超收部份原則同意應予照支
提請公決案

- 一、准市府函為防疫委員會動用防疫費超收部份擬具詳細理由及工作計劃請核議等由究應如何辦理
- 二、准祕書處通知虹路小學校舍為衛生局佔用一部份請督促遷讓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

海
寧
書
藏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

決議：函衛生局調閱虹路小學校舍案卷再行調查事實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三、據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裝業公會申請為奉令出清積柩困難情形暨不便一律火化理由請核轉市府採納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轉函市府酌量採納

四、管理髮店規則及私立宰作管理規則草案與鮮豬棧管理規則草案等三項應如何審議案

決議：先交陳參議員存仁岑參議員志良審查後再付討論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元月八日下午五時

地點：本市察哈爾路法華西鎮正始中學第一接待室

召集人：龐京周 范守淵 陳存仁

出席者：田淑君 趙君豪 范守淵 黃振世 陳存仁 陳伯良 施駕東 龔夏

岑志良 侯寄遠 邵永生 吳正錢 史致富 陸蔭初 王乃徐 草雲青

柴子飛

列席者：路式導 姜豪 馬君碩

主席席：范守淵 甲、報告事項

紀錄 謝燕卿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對衛生局垃圾車營私舞弊案請審議案（臨提二字第二號）

審查意見：衛生局張局長對於本案所舉出之不合法行爲並不否認且有將此種不合法行爲導入合法行爲之意圖本案事實之真偽自甚明瞭後據張局長說明此種不法行爲所以發生之動機係由於工人待遇過低不足以維持生活所致本委員會對本案幾經研討之後認為本案發生之動機出於迫不得已情有可原惟對於本案之事實依法不能不嚴予糾正且不允其繼續存在因此本委員會對於本案究應如何處置作成如下之結論在原則方面對於清職員工應由市政府加以處分對於負責當局之處置無方應予糾正辦法方面

一、市長及衛生局長均不否認此係不法行爲而任其存在應負責任並保證以後不再有類似事情

二、為整飭公務人員風紀起見函請市政府對本案瀆職人員嚴予處分並將辦理情形報告本會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元月九日中午

地點：威海衛路興中學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

召集人：范守淵 龐京周 陳存仁

出席者：陳存仁 岑志良 柴子飛 田淑君

主席：陳存仁 紀錄 史致富 湯桂芬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審查提案

一、請衛生局改善衛生設施案

綜合 提二字八號 提二字五八號 提二字九一號 市民提十號 市民提二十一號 市民提二十二號

市民提六四號 提二字七一號 提二字四七號

審查意見：綜合以上九條內容擬將改善本市衛生設施辦法開列如左

辦 法：一、請將衛生事務所之服務類目請求手續診療科目時間及收費標準公告門首並將行政人員減少醫療人員增加以利貧病

二、請切實整頓清潔管理提早清除糞便時間及修理漏車以整市容

三、建議清除垃圾改用陸運兩市垃圾儘速清除新開河垃圾碼頭請遷移他處以重衛生而整市

容

四、請注意各包飯作之清潔衛生

五、浦東平民居多其第三醫院免費病床應分期擴充並將市區免費病床室額移設浦東

六、對於本市中西醫師門診費用訂立收費標準公告市民除急症必須提前診治外拔號陋習應

予廢除

二、試辦產業工人健康保險案（市提參二字第一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惟醫療事項宜包括中醫中藥以適合工人生活習慣

三、請迅予核議三十六年度春季起征學生衛生費案（市提參二字第六號）

審查意見：收取費用應完全用於學生醫護事項擬請大會予以通過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福明邨）

出席者：吳正錢 陳存仁 趙君豪 田淑君 范守淵 史致富
主席：田淑君 紀錄 謝燕卿

甲、報告事項

- 一、市立第二傳染病醫院醫護人員函建議第二傳染病院不宜遷往八士橋請採納等由
- 二、市府函為上海各界聯合推行春季強迫種痘實施辦法及區會組織通則函請查照由
- 三、市府函送第一次大會民字第六號決議案茲將辦理情形函復查照由
- 四、市府函為據衛生局簽以市內驗屍所應遷至郊外以重衛生一案請查照由
- 五、市府函為抄送上海市私立公墓管理規則函請查照由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六

六、法規委員會移送審核「上海市衛生局藥品食物檢驗所組織章程」「上海市立醫院組織通則」「上海市衛生局區衛生所組織規程」「上海市衛生試驗所組織章程」等四種法規請衛生委員會先提意見再行討論應請查照由

七、本會祕書處函知預算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推王乃徐參議員代表該會參加衛生組啟察以便交換意見請查照由

八、項祕書長報告爲人民丁季川密呈衛生人員貪污成風請選派廉正人員密查一案經函市府核辦尙未見復現奉議長批示交衛生委員會及祕書處派員密查請查照由

乙、討論事項

一、爲市內病人之時間及經濟着想對於傳染病院遠遷郊外之舉希衛生局取銷遷移成議對於其他醫院之遷移如須增加經費及預算者亦請鄭重攷慮案

決議：通過

二、市府函送辦理第一次大會民字第六號決議案經過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備查

三、市民丁季川王炳根密告衛生人員貪污一案應如何推定人員密查案
決議：推范守淵陳存仁兩參議員及本會祕書謝燕卿會同審查並函催市府速復

四、私立公墓管理規則提付審查案

決議：請吳參議員正趨先行審查再行討論

五、春季強迫種痘實施辦法及區會組織通則案如何辦理案

決議：准予備查

六、衛生局所簽呈市府緩辦遷移市內驗屍所至郊外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一、在經費籌有辦法以前擬准暫緩遷移惟請衛生局對於設備及技術上之改善應切實辦理務期與環

境衛生絕無妨礙

二、前項審查意見應提出大會報告

七、大會提案擬請市政府展延清除積柩期限並慎重辦理火化案

決議：提請大會討論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湯桂芬 署志良 陳存仁 吳正雙 陸蔭初 丁善明 范守淵 龐京周
主席：陳存仁 紀錄 謝燕卿

甲、報告事項

- (一) 准衛生局函復虹路小學校舍卷宗送請查核由
- (二) 准市政府函送招商承辦糞便一案由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擬具補充意見請查照核議見復由
- (三) 准法規委員會移送審議「取締清潔飲食物品規則」「管理乾貨食物店規則草案」「管理飲食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八

品製造場所規則草案」三種請審核由

(四) 項祕書長昌權報告自治委員會決議擬請衛生事務所併入區公所使工作打成一片以節省行政開支

乙、討論事項

(一) 上項會議交由陳存仁岑志良兩參議員審議之衛生局送審「管理理髮店規則草案」「私立宰作管理規則草案」「鮮豬棧管理規則草案」三種規則擬照原案通過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 據項祕書長報告自治委員會所擬將衛生事務所併入區公所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俟調查實際情形後再行討論

(三) 關於虹路小學校舍卷宗業由衛生局送來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推吳正籩陳存仁兩參議員審查後再行核辦

(四) 市府送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補充意見請核議復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仍照第五次委員會決議「在有利於衛生管理及市庫收益原則之下對招商承辦一節可表同意」兩復

市府查照辦理

(五) 法規委員會移送審查「管理乾貨食物店規則草案」「取緝清涼飲食物品規則」「管理飲食品

製造場所規則草案」提付審查案

決議：推范守淵湯桂芬岑志良三參議員先行審查再行討論

(六) 關於衛生局所編預算及編制應如何審核案

決議；定本月三十三十一日先行參觀衛生局所屬各機構再行討論
內、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三月五日下午七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福明邨）

出席者：龐京周

柴子飛 范守淵 史致富

田淑君

陳存仁

李志良

陸蔭初

湯桂芬

列席者：張維

魏建宏 楊銘熙

陳邦憲

劉冠生

李仲麟

主席：范守淵

紀錄 崔野鴻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一) 淮市衛生局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函（36）字第329號公函為建造垃圾裝卸台一案定期開標函請派員監視由

(二) 淮市衛生局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五日函（36）第326、327號公函為提高違反清潔衛生罰款改為五席垃圾駁運費核定會議由

(三) 淮市衛生局三十六年二月五日函（36）字第二〇六號公函為提高違反清潔衛生罰款改為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罰查照審核由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〇

- (四)市民張鶴羣建議取締各浴室大湯池代以淋水裝置以免傳染疾病而重衛生由
- (五)本會祕書處催請函送衛生局暨衛生局附屬機構考查報告以便彙提大會報告由
- (六)准市政府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滬衛字第四七〇一號公函為送本府六十六次市政會議臨時動議改進本市清除垃圾事宜全案及附件並請追加預算由
- (七)准衛生局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滬衛環(36)字第445號公函為送三月份垃圾駁運議價紀錄請核復由
- (八)准市政府三十六年二月一日滬祕四(36)字第423號公函抄送「上海市私立菜場管理規則」一份請查照審核見復由
- (九)高參議員叔安等提案擬函市府展延清除積柩期限并慎重辦理火化由
- ### 乙、討論事項
- (一)准衛生局函請提高衛生罰金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一案應如何審核請公決案
決議：罰金一節提大會報告
- (二)市民張鶴羣建議：取締各浴室大湯池代以淋水裝置以免傳染疾病而重衛生案
決議：函衛生局先行研究以便推行
- (三)查本委員會各同仁考察衛生局暨衛生局各附屬機構人員編制應如何提供大會核定衛生局暨其
附屬機構預算案
- 決議：視本年度財政實況請預算委員會統籌辦理
- (四)市政府為清除垃圾請追加預算一案應否准予追加提請公決案

決議：在經費節省原則下如有良好包商似應同意否則由局自辦關於經費增加提交大會討論

(五)准市府抄送「上海市私立菜場管理規則」一份應如何審議案

決議：照原文通過送請法規委員會文字斟酌後函復市府

(六)擬函請市政府展延清除積梗期限並慎重辦理火化案(臨提字第十七號)

審查意見：辦法第二項「碑」字改「牌」字餘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酌辦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四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塘沽路）

出席者：史致富 田淑君 柴子飛 呂志良 吳正健 龐京周 陳存仁 范守淵

趙君豪

列席者：張維 魏建宏

紀錄 謝燕卿

甲、報告事項

- 一、奉大會交議為衛生局垃圾車營私舞弊一案請調查現在之實際情形提第三次大會討論由
- 二、上海市財政局函為定期審核糞便商辦案有關文件請查照徵求參議員參加討論由
- 三、上海市政府函據教育局衛生局簽以健康教育委員會決學校衛生工作人員應否確定編制一案辦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一

法二項並加具意見請擇一施行等情請查照核復由

四、上海市農會函據區農會呈請保障農民權益以維農民生活請代為主持俾收實效由
五、上海市第十區菜場攤販同人互助會理事長高士明等呈請取締露天菜攤維護正式菜場營業疏暢交
通整飭市容以重衛生由

乙、選舉事項

一、本委員會召集人應加改選決定票選結果當選者 史致富四票 署志良四票 田淑君三票 龐京
周二票 范守淵二票 陳存仁二票 湯桂芬一票 共十八票計選票六張 選舉人六人當場檢查
無誤由史致富 署志良 田淑君三參議員當選為本委員會召集人

丙、討論事項

一、奉大會交議為衛生局垃圾車營私舞弊一案請調查現在之實際情形提第三次大會討論案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委員會各委員分別實地考察擬具報告並送本會整理

二、上海市財政局函為定期審核糞便商辦案有關文件請查照徵求參議員參加討論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請祕書處通知全體參議員對於該項問題深切注意者請其踊躍參加

三、上海市政府函據教育局衛生局簽以健康教育委員會議決學校衛生工作人員應否確定編制一案辦

法二項並加具意見請擇一施行等情請查照核復究應如何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請市府照大會通過預算範圍內依三十五年十二月份原有人數為限斟酌辦理

四、上海市農會函據區農會呈請保障農民權益以維農民生活請代為主持俾收實效案究應如何辦理
請公決案

決議：將原案函市府請在清潔糞便招商承辦時尊重郊區農民權益斟酌辦理

五、上海市第十區菜場攤販同人互助會理事長高士明等呈請取締露天菜攤維護正式菜場營業疏暢交通整飭市容以重衛生案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市府轉飭衛生警察兩局妥擬處置辦法

六、虹路小學校舍問題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本案前經市政會議決議有案本會不再表示意見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陳存仁 范守淵 龐京周

主席：岑志良

吳正錢

岑志良

范守淵

龐京周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上海市政府函為市立傳染病院遷移郊區一案請查照由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十四

(二) 上海市政府函為貴會派員視察本府組織機構請將視察意見示知由

(三) 法規委員會移送請將上海市政府各局人事室組織規程衛生局藥品食物檢驗所組織章程區衛生所組織規程衛生試驗所組織規程及上海市市立醫院組織通則等提付審議由

乙、討論事項

(一) 准市政府函為貴會派員視察本府組織機構請將視察意見示知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院頒本市之組織規程人事部份參照實際需要切實核減現有人員

(二) 准法規委員會移送請將上海市政府各局人事室組織規程衛生局藥品食物檢驗所組織章程區衛生所組織規程衛生試驗所組織規程及上海市市立醫院組織通則等請提付審議等由究應如何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 各局人事室組織規程照院頒本市組織規程辦理

(二) 衛生局藥品食物檢驗所組織規程請陳存仁參議員審查後再付討論

(三) 區衛生所組織規程衛生試驗所組織規程上海市市立醫院組織通則三種由范守淵參議員審查後再付討論

(三) 准上海市政府函為抄送上海市私立公墓管理規則請查照見復等由一案現經吳參議員正錢審查

修正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吳參議員正錢修正意見通過並移法規委員會審

修正意見(一) 第十二條(一)……酌處以貳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之罰鍰(二) 累犯者得勒令

停業或吊銷執照

丙、散會

(2) 第十三條私立公墓倘經營人無意繼續或無力經營或受前條第二次之處分衛生局認可確實不能再任其經營者得收歸市辦收歸市辦時所有該公墓之生財產業及保管之基金由衛生局給價收買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44B

